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A): 社会管理

东交函〔2025〕304号

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7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卢建谊、钟文彬、黎丽香、王庆余委员：

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提高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就医出行可达性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、中堂镇、市交投集团等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案中“增设并优化公交线路以达全市就医一张网”

为加强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公交保障，我局组织公交企业在与市第七人民医院做好沟通对接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627路优化调整试运行方案，自2025年3月22日起实施调整试运行。自进入试运行后，627路的起讫点由“丽景新村-中堂车站”调整为“丽景新村-市七院(麦洲岛)”，途经可园、文化广场等中心城区重要的公交换乘点，并实现了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精神卫生中心）与市精神卫生中心新涌分院点对点的公交联通。另外，在全市3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

300 米半径范围，目前基本已设有公交站点及公交线路途经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“优化公交站点布局以便利患者就医”

结合 627 路的优化调整试运行，已在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市精神卫生中心）院内设置了线路的首末站点，能更好地方便患者就医。

三、关于提案中“调整发车间隔以提升就医出行效率”

在接下来工作中，我局将组织公交企业结合 627 路试运行情况，加强线路运营的调查分析，细化线路的优化调整正式实施方案，不断提升公交资源利用率和市民出行便利性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:邓建平，联系电话:22002231）